

护送醉酒朋友到家门口,朋友却意外坠亡 同饮者要担责吗

本报记者 王亚
通讯员 钱雨婷 潘佳晨

聚会饮酒后,把醉酒朋友送到了家门口,没想到朋友竟然意外坠亡,护送者和共饮人需要承担责任吗?近日,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了这样一起案例。

上个月的一天,马某、薛某应吴某的邀约一起到饭店晚间聚餐。酒足饭饱后,马某将醉酒的薛某护送回家。到了家门口,薛某发现自己的包和钥匙忘在了饭店包厢,于是马某叮嘱薛某待在原地不要动,自己则匆匆返回饭店拿包和钥匙。

然而等马某回来,薛某却不见了,经多方搜索,发现薛某坠亡在自己居住的楼下。后经公安机关调查,薛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80毫克/100毫升,为醉酒状态,死亡原因排除他杀,系醉酒后高坠身亡。

事发后,各方对薛某死亡赔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于是向临安区锦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委会受理该纠纷

后,第一时间联合了锦北司法所、街道平安办、共享法庭、派出所等进行调解。

调解中,薛某家属情绪激动,认为吴某、马某没尽到照顾、看护的义务,对薛某的死亡要承担赔偿责任。

马某对薛某的离世表示遗憾,但又觉得很委屈。他认为,自己已将薛某送到了家门口,当时薛某还知道自己的包和钥匙遗落在饭店包厢,意识还算清醒,所以才将薛某独自留在家门口。

吴某作为聚会的组织者,承认自己对薛某的死亡负有一定的责任,但无法认可薛某家属提出的赔偿金额。

针对各方的分歧,调解员对案件进行了梳理。薛某坠楼身亡确是由于饮酒过量导致,但其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对过量饮酒可能造成的危险后果应有足够清醒的认知,应承担主要责任。

其次,马某护送薛某回家,对薛某负有安全注意义务,即使当时薛某意识尚且清醒,但马某将薛某独自留在家门口,增加了意外发生的可能性,因此马某应承担次要

责任。

吴某作为聚餐的组织者具有照顾、保护、提示的义务,应当确保每个参会者的安全。因此,吴某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各方当事人在听取调解员的分析后,均表示认可,但在赔偿金额上又产生了分歧。调解员邀请街道法律顾问为各方提供法律咨询,还邀请共享法庭法官在线指导。最终,经过6次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

调解员提醒

朋友间聚会多数会有喝酒的习惯,如果不加注意而导致聚会中的饮酒人死亡,那么一旦发生官司,就会因存在过错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那么同饮者需要注意哪些事项呢?

共饮前,组织者应当提醒在场人适量饮酒,询问并提醒饮酒人是否有不能饮酒的身体状况。组织者更加具有照顾、保护、提示的义务,应当确保每个参会者的安全。

共饮时,不强行劝酒、罚酒甚至灌酒,如



果采用暴力手段强行让他人喝酒的,还有可能承担故意伤害的刑事责任;同时要注意观察是否有人出现其他身体不适状况。

共饮后,共饮人负有对过量饮酒者的救助义务,如劝阻酒驾、联系家属、送医就诊、安全护送回家并确保安全等。

允许破窗使用车内AED设备?

车辆被盗风险增加
车主只为推广急救知识

潮新闻记者 俞刘东

“车内配有AED,紧急情况可破窗使用”。最近,一辆标有如是提示语的私家车的相关视频受到网友广泛关注。

AED即自动体外除颤器,正如网友所言,它是可以“让阎王撤回消息”的设备。专家介绍,在心跳骤停后的“黄金四分钟”内,对患者进行AED除颤和心肺复苏,抢救成功率可达50%以上。

在AED越来越受到公众的推崇的当下,车主的暖心行为感动了不少网友,他们不吝给出了“怪不得人家开宝马,有大爱、有格局、有高度”“紧急情况可破窗使用,干过急诊的泪目了”等评价。但是,也有一部分网友好奇“车主是否经历了一些事”,这也给车主造成了一定的困扰。

4月5日晚,潮新闻记者联系到了车主李先生。对于在网络上的爆火,他表示,应该前两天来浙江自驾游时,被有心的网友拍到并传播到了网上。“我并没有什么故事,就是原来学过急救课,现在心梗的人特别多,所以就买了一个,放在后备箱里备用。”

李先生是山东烟台人,一名帆船爱好者。他介绍,学帆船的时候有一些急救课程,上课的老师建议我们有条件的学员可以在车上配备AED,在全国跑动,对宣传急救知识是一个好事。“我觉得有道理,就照做了。”他说,已经有学员因此帮上了别人的大忙。

为了让“紧急情况可破窗使用”变得易于实现,李先生在车门外专门配置了破窗锤。“因为遇到紧急情况的时候,他们可能连电话都没时间打,打了电话我也不一定能及时接到。”李先生说,“一块玻璃能值几个钱,用它换一条命,多少钱都值得啊!”

“车辆被偷盗的风险也确实增加了,但我感觉现在我们国家现在的特别安全,并没有多少人为了偷你点东西而去破窗,何况车上也没啥。”采访最后,李先生希望网友能把注意力从他个人转移到推广急救知识上来,希望公共场所都能科学、合理、有效地配置AED。



世界卫生组织将2023年4月7日世界卫生日的主题确定为“改善公共卫生的七十五年”,旨在纪念世界卫生组织成立75周年来改善生活质量的公共卫生成就,激励人们行动以应对今天和明天的卫生挑战。

国家卫健委将中国宣传主题定为“优质资源下沉,人人享有健康”。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烧烤店失火,9户商铺遭损失 赔多少?怎么赔?还能续租吗?

本报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盛琳杰 张现师

“感谢你们的调解,让我们能继续把店开下去,不然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门口,刘某握着法官周勇的手说道。近日,普陀法院与普陀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展茅街道三方诉前联动,共同调解了一起因火灾引发的赔偿纠纷。

来自安徽的刘某夫妇在展茅街道租了一间小店用于经营烧烤。去年10月,烧烤店发生了火灾,后经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普陀区大队认定,起火原因是店里西北侧机器烧烤时引燃可燃物蔓延引起。由于当地都是联排商户,本次火灾蔓延开来造成隔壁董某、徐某、林某等共计9户财产损失。

由于大家对赔偿金额一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今年3月,刘某等人前往普陀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申请解决纠纷。

中心收案后,成立了由普陀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普陀法院、展茅街道三方组成的调解团队。在调解过程中,普陀法院立案庭审判员周勇主要从审判角度向当事人释明了诉讼程序,通过类案分析的方式向当事人讲解了相关的法律规定,以及告知当事人不履行赔偿义务的法律后果,初步帮助当事人厘清了本案的权责,并且引导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相关损失。最终各方确定了赔偿金额共计25万元,并就各户的赔偿比例达成了一致。

“25万元并不是一个小数目,刘某夫妇自己的烧烤店同样也损失惨重,需

要重新装修,若要一次性拿出来这些钱,可能烧烤店无法再重新经营,二人后期的履行能力也会大打折扣。”周勇说。在调解团队的工作下,各方同意刘某夫妇先支付10万元,剩余15万元在三年内支付完毕。协议达成后,法院及时进行了司法确认,给各方吃下了“定心丸”。

协议签订时,刘某夫妇的商铺也恰巧到了租期。由于火灾的发生,房屋的续租又成了问题。对此,调解团队又联系了房屋出租方,通过多次沟通,出租方同意再延长两年的租期,并且按照之前的租金标准收取租赁费,刘某夫妻可以安心经营。

目前,刘某夫妻经营的烧烤店已动工重新装修,夫妻俩表示后续将按时履行调解协议。